

113 年臺北市各工會聯合組織會務評審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113 年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。

貳、參選資格：

- 一、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在本市登記立案滿 4 年之工會聯合組織。
- 二、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無違反相關勞動法規。

參、報名期限及方式：

- 一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工會自行報名。

肆、評審項目及配分：以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之會務運作成果為評選內容（評審項目詳見附件配分表）。

| 項目 | 分項 | 分數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一、健全會務機能 | 1、依法召開各項會議 | 20% |
| | 2、依法寄送開會通知 | |
| | 3、聘任會務人員 | |
| | 4、會議記錄申報電子化 | |
| 二、選舉制度法制化 | 1、訂定選舉(罷免)辦法 | 20% |
| | 2、依法定期選舉 | |
| 三、財務報表透明化 | 1、工會經費專款專用 | 20% |
| | 2、財務收支報表審核 | |
| | 3、財務收支報表按季公開揭示 | |
| 四、會員勞動權益爭取與工會輔導管理 | 1、勞動權益爭取 | 20% |
| | 2、會員工會輔導 | |
| | 3、促進會員性別平等、青年會員擔任幹部 | |
| 五、勞動教育職能提升 | 辦理勞工教育 | 10% |
| 六、工會創新作為及友善服務 | 1、提供會員工會便利服務 | 10% |
| | 2、辦理創新業務或創新作為 | |
| | 3、配合本府政策進行法令 | |

| 項目 | 分項 | 分數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| 宣導 | |
| | 4、訂有組織發展願景計畫 | |
| | 5、推動社會公益活動 | |
| 總分 | | 100% |

伍、評審程序：

一、自評：

- (一) 填寫工會基本資料 (附件 1) 及自評表 (附件 2)，評審項目請另參臺北市各工會聯合組織會務評審配分表 (附件 3)，於報名期限內送至本局 (郵戳為憑) 辦理報名作業，無須郵寄書面佐證資料。
- (二) 自評分數僅作為評選之參考，不列入成績計算。

二、評審：

- (一) 本局針對報名工會依參加資格進行審查，擇符合資格及自評 80 分以上工會進入評審，不符資格不另退件。
- (二) 評審委員由本局代表 2 人及專家學者代表 3 人，共計 5 人組成，評審程序包括簡報、問題詢答、意見交換，並請工會依臺北市各工會聯合組織會務評審配分表 (附件 3)，自備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評分項目之具體書面佐證資料 (未檢附具體書面佐證資料者該項目不予計分)，預計每家工會評審時間約 75 分鐘，評審方式如下：
 1. 參與工會簡報 15 分鐘 (工會簡介、評審項目執行內容概述及工會未來展望)。
 2. 相關資料抽閱 40 分鐘 (書面佐證資料)。
 3. 評審委員詢答 10 分鐘 (評審執行內容等相關問題提問與答覆)。
 4. 評審委員評分 10 分鐘 (委員評分、提供相關建議事項)。

陸、表揚及獎勵方式：

- 一、表揚方式：預計於 113 年 5 月 2 日 (暫定) 臺北市 113 年度紀念五一勞動節暨表揚大會中表揚。
- 二、獎勵方式：擇優 5 家工會聯合組織頒發 3 萬元獎金及獎狀 (牌) 乙紙，餘獲選工會聯合組織頒發獎狀 (牌) 乙紙。
(本局將視評審結果調整獎金發放家數，本局先行依計畫辦理選拔，惟以後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本局得依經費變更部分調整獎金發放與否或刪減數額之權利。)
- 三、受獎工會若未能於表揚日親自出席，至遲應於表揚日期後 30 日內領取，逾期未領取視同放棄。

柒、經費：

本計畫所需經費，由本局年度預算支應。